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和其代表（在以下聲明中統稱“我們”）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我們知道，即使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我們聲明我們是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小企。我們授權調解中心向相關金融機構核實我們的小企資格，並授權金融機構在不論調解中心有否提出有關要求，可向調解中心提供關於我們的小企資格的資料。我們同意調解中心對於我們是否小企的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調解中心毋須給予解釋。
4.	我們確認調解中心於任何時候得悉申請人或合資格申索人並非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小企，可按其完全酌情權立刻終止考慮有關申請或終止調解中心的程序。
5.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我們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我們的有關申請。
6.	我們同意，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我們的申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我們的身分。
7.	我們知悉，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 11 4 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如我們的爭議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8.	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我們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索，及 / 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9.	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10.	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XI. 同意金融機構作出披露

致：金融機構

我們同意金融機構可就本申請及調解中心的爭議解決向調解中心提供關於我們的實體(或與我們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小企資格)。

(請以正楷填寫簽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職銜)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姓名及職銜) (姓名及職銜) </div>	
代表申請人簽署 (蓋上公司印鑑)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簽署) (簽署) </div>	

[註(1)：“小企”指身為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的小型企業，而根據其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年終報表，其狀況如下：

- (i)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及
- (iii) 在香港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如該有限公司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定義)，則將會使用該集團的綜合數據。

集團指任何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如屬有限公司，請提供以下各項：

- (i) 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證及表格 NARI 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如屬合夥企業，請提供：

- (i) 稅務局的商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表格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或核實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就海外公司和其他不同情況而言，須提交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或專業證明以證符合有關準則。]